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等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中公司层面控制所涉及的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系统管理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的资金、投资、融资、投标、招标、采购、销售、研发、内部审计、合同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

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信息披露、工程项目、预算管理、费用管理、质量安全等各类流程。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4) 已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 5) 因会计差错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

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
- 3)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对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执行；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南网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要求，公司在经营管理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东南网架《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伍仁彪

李 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